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變更，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所選的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形式編製，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7,956	42,714
銷售成本		(25,026)	(28,455)
毛利		12,930	14,259
其他收益		7,641	6,9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06)	(6,5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111)	(29,080)
其他經營開支		(209)	(49)
經營虧損		(12,755)	(14,512)
融資成本	5(a)	(337)	(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19)
聯營公司註銷損失		(28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378)	(14,54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3,378)	(14,545)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948	2,4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948	2,4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430)	(12,05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136)	(15,889)
非控股權益		(242)	1,344
		(13,378)	(14,54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1,904)	(12,773)
非控股權益		(526)	721
		(12,430)	(12,05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a)	<u>人民幣(0.004)元</u>	<u>人民幣(0.005)元</u>
— 攤薄	8(b)	<u>人民幣(0.004)元</u>	<u>人民幣(0.005)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782	40,378
投資物業		73,731	75,792
預付土地租金	10	-	26,305
聯營公司權益	11	-	5,450
使用權資產		37,017	-
		<u>150,530</u>	<u>147,92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0	-	4,180
應收貿易款項	12	12,589	14,6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8,421	6,5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94	132,681
		<u>151,004</u>	<u>158,0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981	2,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94	35,343
租賃負債		3,175	-
		<u>39,250</u>	<u>37,4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754</u>	<u>120,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284</u>	<u>268,5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10	-
資產淨值		<u>256,874</u>	<u>268,58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77,508)	(66,323)
		<u>255,641</u>	<u>266,826</u>
非控股權益		1,233	1,759
權益總額		<u>256,874</u>	<u>268,5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披露之新頒佈、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新修訂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和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辦公場所物業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歸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這些成本支出產生庫存。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符合投資財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列示。

租賃土地和物業

對於包括租賃土地和物業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當付款不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和物業元素之間劃分時，將全部財產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列示，歸類為投資物業的資產除外。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要求。由於使用了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時和整個租賃條款中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未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對價分配給合同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在合約中分配對價，以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收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之日起將經營租賃的變更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其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未重述。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有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方法：

- i) 依賴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ii) 自首次應用之日起 12 個月內選擇不確認租賃期屆滿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釐定本集團載有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根據初次應用之日的事實和情況使用事後確認法。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過渡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約為人民幣 8,443,000 的租賃負債和約為人民幣 39,123,000 的使用權資產。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當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 7.1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性租賃承擔	9,97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10)
	<u>9,369</u>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u>7.10%</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8,443</u>
分析為	
流動	1,243
非流動	<u>7,200</u>
	<u>8,44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包括以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8,440
從預付的租賃付款及土地使用權中重新分類	(a)	30,4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押金調整	(b)	198
		<u>39,123</u>
按類別		
長期預付租金		-
土地使用權		30,485
租賃物業		<u>8,638</u>
		<u>39,123</u>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付租賃款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 4,180,000 和人民幣 26,305,000 分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存款不是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效應。因此，約為人民幣 198,000 已調整為已付可退還的租賃押金和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過渡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已沒有重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就與現有租賃合同項下的相同基礎資產相關的已訂立但在初始應用之日後開始的新租賃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就如同對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進行了修改一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與修改後的經修訂租賃期有關的租賃付款在延長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不受更改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6,305	(26,305)	-
使用權資產		-	39,123	39,12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180	(4,1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545	(198)	6,3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343	(3)	35,340
租賃負債		-	1,243	1,2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00	7,2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間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如上述所披露，營運資金變動是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應用新的和修訂的內容（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材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³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所有新修訂及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在可見未來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農產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銷售價值。農產品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90%主要來自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4. 分類資料 (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除香港之外）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體所在地）	-	-
香港	37,895	42,654
其他	61	60
	<u>37,956</u>	<u>42,714</u>

本集團超過 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226	4,839
客戶乙	4,145	不適用*

*期內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24	14
租賃負債	313	-
	<u>337</u>	<u>1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06	11,159
僱員購股權福利	719	1,797
退休福利成本	1,118	1,566
	<u>11,143</u>	<u>14,522</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20)	(42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	2,091
已銷售存貨成本	25,026	28,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2,231	3,293
投資物業折舊	2,061	2,06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性租賃開支	-	2,579
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610	-

6. 所得稅開支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並無產生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3,136,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15,889,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3,295,58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 3,295,582,000) 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3,136,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15,889,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 3,295,58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 3,295,582,000) 股股份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40,378	39,986
添置	1,624	11,421
出售/撇銷	-	(5,217)
折舊費用	(2,231)	(5,855)
匯兌調整	11	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9,782</u>	<u>40,378</u>

10. 預付土地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8,635	125,635	524,270
匯兌調整	(954)	-	(9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97,681	125,635	523,3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轉移至使用權資產	(397,681)	(125,635)	(523,3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8,635	90,969	489,604
年度攤銷	-	4,181	4,181
匯兌調整	(954)	-	(9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97,681	95,150	492,83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轉移至使用權資產	(397,681)	(95,150)	(492,8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0,485	30,485

10. 預付土地租金 (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26,305
流動部分	-	4,180
賬面淨值	-	30,485

本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經營性租賃之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所持		
租期超過 50 年	-	-
租期為 10 至 50 年	-	30,485
	-	30,48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租金指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450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7,725	7,030
一至三個月	4,301	6,686
超過三個月	563	953
	<u>12,589</u>	<u>14,669</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固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約人民幣 51,000,000 元。實際利率為每年 4.35%。此短期應收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在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郭浩先生擔保。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1,917	2,009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64	63
	<u>1,981</u>	<u>2,072</u>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千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千3百萬元，下跌約11%。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社會事件為經濟以及蔬菜批發及配送業務帶來了即時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千3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千4百萬元。

於回顧財政期內，由於收益下跌，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7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6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7%，至人民幣2千7百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千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千5百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千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千6百萬元）。

行業前景

農業是安天下、穩民心的戰略產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於2020年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國務院發佈2020年「一號文件」，連續十七年聚焦農業產業，明確2020年兩大重點任務是「集中力量完成打贏脫貧攻堅戰」和「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並提出一系列政策舉措。

文件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實現之年，是全面打贏脫貧攻堅戰收官之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認為，完成上述兩大目標任務，必須攻克脫貧攻堅最後堡壘，必須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

文件又確定，集中力量完成打贏脫貧攻堅戰和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兩大重點任務，持續抓好農業穩產保供和農民增收，推進農業高品質發展，保持農村社會和諧穩定，提升農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確保脫貧攻堅戰圓滿收官，確保農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為了支持農業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生態的破壞，確保食品安全；過去一直提倡的綠色生產，創新生產和技術生產將在未來繼續堅定地推進。採用上述原則，遵循自然規律，保護環境，將有效地實現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和社會效益相統一。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公司展望

於2019年12月，經國務院同意，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聯合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印發了《關於實施「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的指導意見》。「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為解決農產品「賣難」問題、實現優質優價帶動農民增收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作為數字農業農村建設的重要內容，也是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和鄉村振興的一項重大舉措。

「互聯網+農業」將對生產、流通、經營、金融服務、人才培養等農業產業鏈各環節進行深度改造，優化農業供給側，提升農業運營效率和品質。農業將向資訊化和智慧化轉型升級，通過互聯網、雲技術、傳感系統、物聯網、農業大資料等先進技術的應用，提升粗放低效的農業生產方式，逐步實現智慧農業、精準農業和高效農業。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回顧剛過去的財政期間，超大緊緊圍繞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條主線接續奮鬥，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脫貧攻堅、鄉村振興結合起來，努力實踐小農戶和現代農業緊密聯繫的合夥經營新機制；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軍民融合結合起來，積極探索軍隊後勤保障軍民融合新模式；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食品安全結合起來，著力構建全程可追溯的食品安全管理新體系。

於回顧財政期間，兩份於江蘇省試點合同操作大致暢順，集團已經收集到所有參與者，包括農戶、合作社、農業企業等的意見回饋，並將會落實完善超大新業務運營模式下之「超大系統」。公司計畫將會於下半年尋找新試點繼續測試及推廣新模式到福建、江蘇、甘肅、陝西、海南等省，雖然2020年初國內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原計劃將有較大影響，但公司堅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項目推進，努力做到強信心、穩生產、保供應、守安全。

2020年是脫貧攻堅決戰決勝之年，也是集團全面發力、加快佈局，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之年。超大提出倡議：「同心同德，堅定決勝意識；同向同行，彙聚強大合力；同責同擔，弘揚實幹精神。只爭朝夕、不負韶華，為2020年全面完成集團各項任務而共同努力，貢獻青春與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千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3億元）。此外，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57億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9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協力廠商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郭浩先生因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況巧先生獲選為該會議的主席，並負責解答會議中的各項問題。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常規及程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政豪先生（主席）、馮志堅先生及陳奕斌先生。彼等皆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準則。

董事變更，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有以下之變更，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陳奕斌先生（「陳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呈請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順權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及各自之成員；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況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況巧先生及楊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陳奕斌先生